

## 监理工作联系单

表号: B-3

工程名称: 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新庄村 20MW 光伏综合经济  
农业生态大棚集中并网发电项目

编号: CZGF-07

致: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(单位)

主题: 桩基光伏组件安装事宜

内容:

经监理 2017 年 4 月 18 日巡视对下列问题提出要求

- 1、桩基出土高度设计要求为 2.15 米, 现场实际测量后发现部分为 2-2.5 米, 现要求施工单位对桩基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。
- 2、光伏组件安装, 经检查发现安装角度不一致、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角度为 22 度为标准进行施工。
- 3、现场支架安装, 部分螺丝未紧固到位, 桩头支柱焊渣未处理、焊口不饱满, 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规范及设计要求施工。

项目监理机构 (章)

总监理工程师/专业监理工程师

日期: 2017.04.18

填报说明:

本表一式 3 份, 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, 抄送相关单位。